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安顺市林业局（全称）

乙方（中标人）：贵阳桑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全称）

丙方（设备使用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林业局（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GZMYL-25G02，项目确认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丙叁方协商，就安顺市2024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含安装），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生产企业、单位、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2946610.00元），采用总价包干，若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发生增减时，以货物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

1.3 货物单价同时含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到招标人项目现场）、装卸费、仓储、管理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货物及所有的附属货物等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乙方须予以补充完整，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货物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乙方已考虑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如：须根据现场条件订制的部份、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等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1.6 在安装、调试、验收、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漏项、漏算、缺件等，乙方应无条件补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货物总价中，且并不能因此而影响交付甲（丙）方使用的时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主要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叁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2、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其它文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2%；即大写：伍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58932.20元）。
- 3.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支票或汇票的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3.3 招标人不接受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丙）方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4.1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12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除了特殊设备如：车辆、软件、APP以外），或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近12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4.3 若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为进口设备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设备在发货之日有效的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及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进口设备已按照中国的进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部进口手续，属合法进口设备并随设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4 若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维保过失等原因所导致的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4.5 如因乙方货物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更换。
- 4.6 乙方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及合同产品注册证、公司授权委托书等，应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或丙方有权在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后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 90 日历天完成交货。

5.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丙）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乙方按合同清单，将紫云自治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丙）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给丙方，丙方在收到发票后90日内转账支付全额货款。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2 验收标准：

7.2.1 乙方所有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7.2.2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齐全；

7.2.3 乙方所供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2.4 乙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7.2.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丙）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壹 年。

8.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免费维修和更换所需的人工、差旅、所有零配件、维护及保养服务等，提供每天24小时急需服务。

8.3 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保持一致，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4 本项目维保期内，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达不到甲（丙）方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8.4.1 无条件在两个月内更换原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设备、材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4.2 乙方接甲（丙）方通知后，两个月内尚未更换，甲（丙）方有权另购其他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8.5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8.5.1 乙方维保人员接到甲(丙)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5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并处理;

8.6 乙方所售产品终身负责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8.7 培训:

8.7.1 乙方免费培训甲(丙)方专业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至熟练掌握常规的专业技术。

8.7.2 由乙方安排专业培训工程师对甲(丙)方指派的参训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保养能力进行现场培训,以确保参训人员对设备的全面了解、正确使用、基本维修维护与紧急应对措施等技能的掌握。

第九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丙)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丙)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逾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0.5%计算罚金。

10.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工,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10.3 丙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价款总额每日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价款的5%。丙方如发生逾期付款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保证责任,乙方确认不就逾期付款责任向甲方主张权利。

10.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中第八条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不及时修理,甲(丙)方有权请其他专业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10.5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丙）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丙）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丙）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 根据合同11.1条款存在终止部分合同的，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3 在甲（丙）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丙）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顺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须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叁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丙）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送主管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送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叁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书面形式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丙方采购材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顺市林业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中华东路108号
委托代理人：

杨卡隆

电 话：0851-33281019

乙方：贵阳桑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建筑巷23号
委托代理人：

波杨
印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贵溪支行

账 号：2402005809006654163

电话/传真：0851-85973714

丙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林业局
委托代理人：

月杨
印小
5204250015009

地址：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街道团坡
村

电话：0851-35233160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安顺市林业局 (全称)

乙方(中标人): 贵阳桑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全称)

丙方(设备使用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 GZMYL-25G02,项目确认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丙叁方协商,就安顺市2024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含安装),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生产企业、单位、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零叁拾叁元整(¥1646033.00元),采用总价包干,若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发生增减时,以货物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

1.3 货物单价同时含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到招标人项目现场)、装卸费、仓储、管理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货物及所有的附属货物等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乙方须予以补充完整,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货物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乙方已考虑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如:须根据现场条件订制的部份、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等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1.6 在安装、调试、验收、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漏项、漏算、缺件等,乙方应无条件补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货物总价中,且并不能因此而影响交付甲(丙)方使用的时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主要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叁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2、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其它文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2%；即大写：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陆分（¥32920.66元）。

3.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支票或汇票的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3 招标人不接受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丙）方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除了特殊设备如：车辆、软件、APP以外），或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近 12 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4.3 若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为进口设备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设备在发货之日有效的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及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进口设备已按照中国的进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部进口手续，属合法进口设备并随设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若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维保过失等原因所导致的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5 如因乙方货物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更换。

4.6 乙方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及合同产品注册证、公司授权委托书等，应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或丙方有权在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后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90日历天完成交货。

5.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丙）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乙方按合同清单，将镇宁自治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丙）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给丙方，丙方在收到发票后90日内转账支付全额货款。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2 验收标准：

7.2.1 乙方所有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7.2.2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齐全；

7.2.3 乙方所供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2.4 乙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7.2.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丙）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壹年。

8.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免费维修和更换所需的人工、差旅、所有零配件、维护及保养服务等，提供每天24小时急需服务。

8.3 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保持一致，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4 本项目维保期内，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达不到甲（丙）方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8.4.1 无条件在两个月内更换原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设备、材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4.2 乙方接甲（丙）方通知后，两个月内尚未更换，甲（丙）方有权另购其他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8.5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8.5.1 乙方维保人员接到甲(丙)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5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并处理:

8.6 乙方所售产品终身负责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8.7 培训:

8.7.1 乙方免费培训甲(丙)方专业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至熟练掌握常规的专业技术。

8.7.2 由乙方安排专业培训工程师对甲(丙)方指派的受训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保养能力进行现场培训,以确保受训人员对设备的全面了解、正确使用、基本维修维护与紧急应对措施等技能的掌握。

第九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丙)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丙)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逾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0.5‰计算罚金。

10.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工,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10.3 丙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价款总额每日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价款的5%。丙方如发生逾期付款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保证责任,乙方确认不就逾期付款责任向甲方主张权利。

10.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中第八条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不及时修理,甲(丙)方有权请其他专业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10.5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丙）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丙）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货。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丙）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 根据合同11.1条款存在终止部分合同的，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3 在甲（丙）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丙）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顺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须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叁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丙）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送主管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送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叁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书面形式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丙方采购材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顺市林业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中华东路108号
委托代理人：5225010014578

杨长盛

电 话：0851-33281019



乙方：贵阳桑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建筑巷23号
委托代理人：52010090420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贵溪支行

账 号：2402005809006654163

电话/传真：0851-85973714



丙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镇红岩山路

委托代理人：5225010014578

电话：0851-36222939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4 日

签约时间：2025年 7 月 4 日